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及拟任基金经理认购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自有资金及拟任基金经理已认购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自有资金已出资1000万元、拟任基金经理已出资615万元认购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4）。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公司自有资金及拟任基金经理持有该基金份额期限不低于一年。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6138万元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后：
注册资本：8184万元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0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科”）的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成都步科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600.00万元。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通知，获悉成都步科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成都步科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5R6QF4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池家武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9年02月25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郫温路266号创客公园一期2号楼

经营范围：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工业自动化装置、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4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以下简称“铜陵浦发”）申请授信总金额（时点数）本外币折合人民币不超过8.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和保函等中间业务敞口以及特定权限业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上述申请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浦发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1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融资（其中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一、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在上述审批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3、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具体的融资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情况

1、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各自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2、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其他说明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1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中兴路西侧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25,418.98	68,223,149.96
负债总额	5,554,208.62	15,031,476.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554,208.62	15,031,476.29
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00.00
净资产	51,771,210.36	53,191,673.6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46,046.69	38,607,771.27
利润总额	2,388,980.75	1,827,181.25
净利润	1,791,075.86	1,353,605.48

10、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担保总额	85,000,000.00	85,000,000.00
抵押总额	8,795,449.62	8,308,461.96
诉讼与仲裁总额	–	–

注1：上述担保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注2：上述抵押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进行的抵押。
11、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保证人（全称）：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赵光辉
（3）朱宝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具有以下含义：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2、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债权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停产、歇业、停业整顿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等；
（5）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6）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6、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申请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2）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第六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债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4、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保证人应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3、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5%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6项的情形，未立即通知债权人；
（4）实施本合同第五条第6项的行为，未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
（5）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其他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批准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2、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金永成先生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金永成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金永成，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金永成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1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